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0)

## 公 告

董事會宣佈歐肇基先生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歐肇基先生，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此項調職乃隨接同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委任歐肇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歐肇基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

歐肇基先生，OBE，五十九歲，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展開其銀行事業。彼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擔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彼隨後數年於倫敦及新加坡擔任銀行要職。於香港工作期間，歐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歐先生現時為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卓越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任。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歐先生將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恒基集團系內，彼現時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佈日，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

日起，歐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酬金與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固定酬金相同，即每年港幣五萬元。歐先生如有其他酬金，將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歐肇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